## 發展服務部 地區中心或供應商/承包商舉報人投訴程序 提交及聯絡資訊

#### 地區中心或供應商/承包商舉報人投訴的定義:

地區中心或供應商/承包商舉報人投訴的定義是對「地區中心或供應商/承包商的不當活動」的報告。

- 「地區中心的不當活動」指的是地區中心,或員工、官員,或地區中心的董事會成員,在開展地區中心業務中的行為,違犯了州或聯邦的法律或法規;違犯了合同條款;欺詐或財務瀆職;濫用政府財產;或構成嚴重行為不檢,不稱職,或低效。
- 「供應商/承包商的不當活動」指的是供應商/承包商,或員工,官員,或供應商 /承包商的董事會成員,在提供發展服務部資助的服務過程中,違犯了州或聯邦的 法律或法規;違犯了合同條款;欺詐或財務瀆職;濫用政府財產,或構成嚴重行為 不檢,不稱職,或低效。

發展服務部(DDS)為供應商/承包商、代理機構、設施、父母,和消費者們提供了各種不同的投訴和上訴程序。其中包括消費者權利投訴;早期發起投訴,正當程序請求,以及調解會議請求;蘭特曼公平聽證請求;第17標題卷投訴;公民投訴和意見(見http://www.dds.ca.gov/Complaints/Home.cfm的清單)。每一項此類投訴和上訴過程都有獨立和獨特的解決程序。這個程序指令僅涉及上述地區中心或供應商/承包商舉報人投訴。

#### 保密

如果投訴人要求保密,發展服務部(DDS)將盡一切可能為進行舉報投訴的投訴人保密。然而,在少數情況下,發展服務部會由於其法定職責(包括確保消費者健康和安全,以及地區中心的合同履約)而無法保密,發展服務部將在披露身份資料之前,嘗試告知投訴人披露某些資訊的必要性。此外,投訴人的身份也可能披露給執行罪案調查的適當的執法機構。

### 關於提起投訴

我們需要一個對不當活動的清晰和簡潔的陳述,以及您擁有的任何支持這一指控的證據。

如果您不提供可明確標識您所指控之人行為不當的姓名或其他資料(證人或文件),以及此人工作所在地的區域中心或供應商/承包商,我們可能無法擁有足夠的資料進行調查。 應提交文件的複本,而不是原件,因為是不能退還的。 雖然可匿名提起投訴,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,並且我們無法聯絡到您,那我們可能無法 對您的指控進行調查。

# 如何提起舉報人投訴:

可透過聯絡以下部門提起投訴:

• 社區行動部

(916) 651-6309 (916) 654-3641 FAX

1215 O Street, MS 8-20 Sacramento, CA 95814